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3〕74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温鹿政发〔2023〕47号文件的通知

周少益：

因你户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办事处已签订《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(征地房屋补偿)车库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》(DN2018D-0983)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《关于对周少益房屋的补偿决定》(温鹿政发〔2023〕47号)文件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大南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